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西安市

1、合同说明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一览表

甲方		乙方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四楼
联系人	谭杜坤	联系人	梁婷
电话	13992828863	电话	15809211065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75

2、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视频会议系统、陕西省退役军人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陕西省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具服务保障系统、陕西省退役军人干部教育培训系统、陕西省退役军人财务共享统计分析系统、陕西省退役军人一体化平台、陕西省退役军人安置遗留问题精准解决服务系统、陕西省退役军人综合优待服务系统、陕西省退役军人综合政务办公系统、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门户网站、陕西省退役士兵信息管理系统 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2 服务内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乙方对上述 11 个三级 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提交测评报告。

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

产现状；

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分析整改及复测：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并进行复测评；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6) 提交测评资料：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①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1 份）

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1 份）

2.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格

3.1 本合同测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本合同测评服务费含税总价计人民币 肆拾万玖仟陆佰 元整（计￥： 4096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计人民币 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整（ 计￥：386415.09 元 ），增值税税额（ 计￥:23184.91 元 ）。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一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付款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计￥：163，840.00 元 ）。

甲方接收乙方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经双方验收无误、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计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计￥：245，760.00元 ）。

4.3 乙方负责开具符合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数据额的6%增值税 普通 发票。

5、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正常运行。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5.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惩罚性违约金”的内容。

6、索赔及违约责任

6.1 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报告不能达到要求，乙方负责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的违约金，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

7.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3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

的期限，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3 当不可抗力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4 当不可抗力影响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9、争议和仲裁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诉讼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4 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其他约定事项

11.1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后附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邮编：710000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3917838	电话：029-898511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3700012109200099612	账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密项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范围包括：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所有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所有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

5．该项目的所有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6．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罚款；

2．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所有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30日